

信用是企业良性健康发展的基石

未一平

今年以来，市交通运输局以开展“屡禁不止、屡罚不改”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为契机，主动作为、多措并举、靠前服务，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践行“知信、守信、用信”的理念，扎实做好信用承诺、信用修复等工作，加强自身的信用管理。把诚信守法经营纳入到安全生产管理之中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1月19日）



让信用价值
看得见摸得着

孙小二

今天，人们越来越重视自己的信用，这是因为信用优劣直接关乎切身利益。“让失信者寸步难行，让守信者畅行天下。”“信用是一个人最大的无形资产。”“人无信不立，业无信不兴。”这些与信用有关的至理名言，我们都耳熟能详。如何让这些至理名言体现到公民日常工作、生活之中，使信用这一公民的“第二张身份证”切实发挥作用，是需要认真思考的命题。

也就是说，要将信用作为每个人终生的“第二张身份证”，信用优劣全部记录在这张“身份证”上，如果一个人的信用出现问题，就会受到相应处罚，付出失信代价。反之，如果一个人信用优良，就会得到相应回报，收获守信益处。做到此点，就需要将“信用变现”。所谓“信用变现”，就是企业和个人信用优劣与否，与企业和个人息息相关，完全体现到日常经营、工作和生活方方面面。比如，企业信用优良，就能在投融资、项目招标、政府采购、荣誉授予等各方面畅通无阻，反之，就处处受限乃至寸步难行。这样，信用的优劣就会真正影响到企业和个人的经营和工作，其现实价值就能得到体现。

“信用变现”的依据是“信用身份证”上的信用记录，如同查询公民身份信息一样，一个人“信用身份证”中的信用记录，也能便捷快速查询。这就需要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立体化、全覆盖的信用运行网络，将“信用身份证”充分激活，使“信用身份证”发挥现实作用，助推诚信社会建设不断向前掘进。这其中有两关键点，一是建立公民信用信息全国联网制度，使具有信用记录查询资质的部门，实现信用信息查询“一网通”。二是完善信用奖惩机制，通过公安、税务、工商、银行、交通等部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，让失信者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，寸步难行；同时让守信者获得回报，使信用变成有价值的资本。如果“信用变现”不在现实中应用，并落实到位，信用的价值就难以体现，“信用身份证”的现实作用就大打折扣。

发力两大关键点，激活“信用身份证”，让信用价值看得见、摸得着。比如，输入姓名和个人信用代码，个人信用优劣即一目了然。通过完善的信用运行网络，严厉的奖惩机制，使“信用变现”落到实处，体现在工作生活方方面面，让信用从一个相对抽象的概念，变成看得见、摸得着的有价值的资本，使守信者获得看得见、摸得着的益处，失信者受到惩处，付出代价。如此，社会上诚实守信者就会越来越多，不守信的人会逐渐减少。一增一减，社会信用环境将会得到不断优化，诚信社会建设“水到渠成”。

资料图片

在征信体系建立与不断完善的语境下，人们是越来越重视信用了。于个体而言，失去了信用，在社会生活中简直寸步难行；于企业，一旦上了诚信黑名单，不仅影响企业声誉，势必也会严重制约企业长远发展。

信用早已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马甲，要时随手抄起就用，不用时，任意丢弃一边。也正是因了信用在现实中的重要性，才使得企业重视信用建设，“知信、守信、用信”正成为企业的发展新理念，也促使企业失信后重视信用的修复。

信用的修复实质上是一种行为“纠错”。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或有意或无意中违反了信用，不论是何种情形，只要失信就得受到相应的惩罚。失信黑名单制就是对失信企业实行的一种惩处手段。但这种惩处不是终身制，是动态的，后续的情况如果企业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系列的行为

纠错，是可以申请消除失信记录的。这实质上是为那些失信企业开了扇践行诚信之窗，能否消除失信记录，恢复信用，就看企业自身的行为与态度了。

但是在消除失信记录中，相关部门要掌控好一个“度”，不能仅凭企业自说自话，要具体看到企业的纠错行为，是否具备了消除失信记录的条件，不能搞人情式执法，更不能搞选择性执法，以依法办事为原则，秉公执法为前提，具体问题具体对待，依据企业失信特点，实行区别化工作模式，不搞一刀切，严格执行办事标准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公平公正地对待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。

给予企业信用修复本质上还是为了改善企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，促进企业自身良性健康发展。企业须珍惜这种改错的机会，拿出具体的行动来，将自身应承担的法定责任与义务履行

好，有责任有担当有作为，这样才能取得市场的信任，才有资格向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。否则，指望着监管开恩，法外求援，只会将自己的发展之路堵死，这在实践中是行不通的。

信用是企业良性发展的通行证，是基石，是护身符。企业在发展中因一时主观因素导致失信并不可怕，信用的修复给了企业一个自我救赎的途径。用好这种机会，改过自新中，重塑企业信誉，以良好的外部环境，以求企业在市场中行稳致远。



“信用修复”让失信企业“改过自新”

艾才国

市交通运输部门在打造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交通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，本着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原则，推动信用修复工作，让失信企业“改过自新”，这是在给失信企业“谋出路”，具有一定的借鉴与指导意义。

实际上，惩戒的目的也在于修复。如果让失信主体“一黑到底”，都来个“一棍子打死”，不仅让市场主体“元气大伤”，而且对就业、税收、经济发展带来不良影响。而信用修复则是对信用机制的完善，它有效弥补了信用惩戒的不足，通过信用修复让

失信主体早日“摘帽”，使其回归市场，激活的是市场主体，改善的是营商环境，推动的是经济发展，其现实意义不言而喻。

一个观点必须形成共识：信用修复决不是给失信企业“洗白”，而是让其“脱胎换骨，重新做人”。对此，政府职能部门的责任重大。一方面，要帮助失信企业“找出病灶”“挖出病根”，然后指导与督促企业精准施治，刮骨疗毒；另一方面，在失信企业完成信用整改、作出信用承诺基础上，进行严格的质量评估、效果评价，必要时进行社会公示后，将失信人从“黑名单”中删除。

当然，信用修复是有前提条件的，并非所有失信企业想修复就给予修复。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领域，像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工程质量、城市运行安全等行业，若出现重大问题，造成重大损失，依据法律法规，则需要毫不留情，直接逐出市场，不给失信人以任何修复机会。

人无信不立，企无信不兴，国无信不强。让我们用信用修复帮助失信企业“纠错”，为失信者提供改过自新的机会，重塑信用，努力去构建诚信自律、守法经营的和谐社会。